

股票代码：600527 股票简称：江南高纤 公告编号：临 2018-009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7年度现金分红及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总股本962,089,3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
-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送转议案的审议结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述高送转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提议高送转的公司控股股东陶国平先生在未来六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计划，并承诺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时投同意票。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9,569,495.48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6,956,949.5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10,111,149.29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72,723,695.22元，扣除应付普通股股利32,083,575.6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40,640,119.62元。

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拟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62,089,3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4,313,408.50元，本次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481,044,695股。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及理由

（一）股东提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情况

2018年2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陶国平先生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的《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

（二）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主要理由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分配利润等因素，同时，为增强股票的流动性，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回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出上述高送转预案，上述预案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和其它不良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陶国平先生承诺，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时投同意票，且在未来六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表决结果

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高送转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2017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以及股本结构优化等方面综合考虑，认为本次高送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本次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高送转预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2018年资金需求、经营计划和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有助于提升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对本次高送转方案有关承诺

公司董事陶国平、陶冶、浦金龙、居明华均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董事均承诺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时投同意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790,090,414.87元。本次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金额未超过公司资本公积金总额。公司董事会从公司2017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以及股本结构优化等方面综合考虑，认为本次高送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全体董事经过审慎审议，一致认为：本次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高送转预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2018年资金需求、经营计划和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有助于提升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2017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47号）核准，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陶国平先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6,000万股，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以上新增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陶国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从94,884,448股增加至254,884,448股。

公司董事陶冶、浦金龙、居明华在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6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未来6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股东陶国平及公司董事陶冶、浦金龙、居明华在未来六个月内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高送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二）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议案前后的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三）本次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高送转议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